

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審核原則

第三點及第十三點修正規定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府為因應所屬各機關提送因公出國計畫概算編製先期審查作業案件所需，前於八十一年十月二十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審核原則，作為辦理審核府屬機關學校出國案件之依據，以期能發揮出國效益並達撙節公帑目標，嗣後歷經多次修訂，復因縣市合併改制，爰於一百年一月六日函頒實施迄今，茲為符合本府各機關學校實務運作需要，爰予以修正本原則。

二、修正重點：

- (一) 修正「公庫」用語為「本府經費」，並刪除「配合市議會各小組出國考察者」得優先核列之規定，另增訂經市長指示或因應機關業務特殊需求，得新增因公出國計畫之規定，除外規定則以條列方式訂之。(第三點)
- (二) 因應行政院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名稱為行政院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爰予修正。(第十三點)